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5日以电话、短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明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汇报，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规划及目标，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经营需求，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18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成都凯全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将于2019年5月30日到期。为保证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成都凯全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展期申请，额度1,000万元

人民币，展期期限一年，具体情况届时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情况，拟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累计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抵押、银行授信等贷款），实际贷款时间、贷款金额、贷款利率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

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刘明辉、赵希锦、赵希林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